

【112. 11. 20 發布】

## 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112.01.1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業務會議通過

112.02.16 第 14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2.10.2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11.2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20112731 號函備查

112.11.20 發布修正第 1、30、42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修習相關事項，依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育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培育中等學校師資。

第三條 有關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及已修習而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應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校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經本校審核通過；應屆畢業以暫准報名教師資格考試者，亦需經本校審核通過。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第五條 本校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修習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所開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選修課程，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採計，其採計學分數以六學分為限。

第六條 教育學程甄試由師資培育中心設置招生委員會辦理，並依教育部各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名額進行招生。

招生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教育學程甄試以筆試測驗、書面審查或面試等方式進行甄試。每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簡章應載明相關事宜且應依教育學程甄試規定辦理。

前項教育學程甄試規定另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每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之甄試，於前一學年度學期末辦理。

應屆畢業生於參加教育學程甄試通過後，如確定於甄試通過當學年度畢業者，則取消師資生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第七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並明訂於招生簡章，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八條 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教育學程甄試學生，不得以等待參加甄試或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

### 第三章 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第九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含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兩科四學分，必選修兩學分，共計六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一百零八學年度以後進入教育學程之師資生至少修習五科，共十學分。

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四科，共八學分。包含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應各修習至少一科，共四學分，其餘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四學分。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並應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得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至他校修習本校未開設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該課程之抵免及採計等事宜由本校辦理。

他校師資生跨校修習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亦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並應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辦理，其學分抵免及採計等事宜由他校辦理。

第十條 一百零三學年度(含)至一百零七學年度(含)進入教育學程之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並須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第十一條 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必選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第十二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先修課程由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訂定之，並公告於每學期選課注意事項。

師資生所修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之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領域群科相同。

第十三條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超修之課程學分，得採計為選修科目學分。

第十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程應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一覽表）開設專門課程，如開設課程有所變動，應依本校師資培育專門課程認定辦法檢討修正專門課程一覽表。

前項專門課程一覽表之訂定及修正，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依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修習及認定專門課程。

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含第二專長）之認定，依本校師資培育專門課程認定辦法及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一覽表辦理。

第十五條 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者，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該學科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

####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十六條 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即至少四個學期，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如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至少三學期（各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七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數，包括其主修、輔修系（所）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但放棄教育學程之修習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教育學程各科課程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且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名額遞補。

第二十條 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一、學士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學士學位證書，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二、碩、博士班師資生，具學士以上之學位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五章 學分費

第二十一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教育學程全額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且不得申請退費。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後修習本校教育學程開設之課程之非師資生，如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應至出納組補交該科教育學分費，並申請學分抵免。

第二十二條 學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日間學制學士學位班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學生應繳交學分學雜費，研究生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第二十四條 教育學程全額學雜費及學分費比照文、法律、社會科學院學士學位班標準繳交。

## 第六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五條 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

第二十六條 曾在他校取得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

分，於通過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理抵免，但最多不得超過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第二十七條 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採認或抵之審核(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成績要求及學生資格與條件等)通過，並由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抵免原則辦理，該抵免原則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

第二十八條 教育學程甄試通過錄取之正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報到，並於錄取後次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如因特殊因素未能於該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於開學一週內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錄取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但保留錄取資格以一學期為限，第二學期仍未選課者，仍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因兵役義務得辦理保留教育學程錄取資格，但以役期年限為限。凡正取生未辦理報到、未辦理錄取資格保留且未選課或放棄錄取資格者，由備取生遞補。經通知遞補之備取生，應於加退選期間併同主修系所加退選課程，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否則以放棄論，依序再遞補備取生。

各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遞補作業應於該次甄試辦理次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超過遞補作業辦理時限放棄師資生所留名額，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二十九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年度招生名額，每班學生以四十五人為原則，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由師資培育中心妥善保存。

第三十條 教育學程學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欲選擇先行畢業，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和教育實習者，應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

第三十一條 本校應屆畢業師資生如考取他校之碩、博士班，或他校應屆畢業師資生如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其擬移轉相同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經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應確

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同意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同時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及學分抵免或採認等相關規定辦理。

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經由轉出學校和轉入學校兩校之同意，並應確認兩校均有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後始得辦理。轉學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輔導，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辦理名額遞補。

第三十二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 第八章 教育實習與教師資格考試

第三十三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師資培育法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育實習課程為全時半年，以學期開始日為起始日。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施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教育實習課程相關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與相關函釋意旨，另行訂定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據以辦理。

具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得依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第三十五條 師資生經本校審查資格通過後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實習期間得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發給實習學生證。

第三十六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師資生，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向本中心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後由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

第三十七條 參加本校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不得修習本校其他課程。

第三十八條 教育實習安排及協調、教育實習之實施規定，由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據以辦理。

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校辦理九十七學年度前之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或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習課程者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

依前項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不足之科目及學分，經本中心同意得申請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者，每學期至多以修讀六學分為原則，修讀之課程以日間學制課程為限，並須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學分採認與抵免之認定，其餘相關事項悉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辦法適用自一一〇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一〇八學年度後修習者得適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經業務會議、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完整修正歷程】

88.07.07 教育部臺(八八)師(二)字第 88072200 號函核定

88.10.26 教育部臺(八八)師(二)字第 88122864 號函准修訂

91.12.09 教育部臺(九一)師(二)字第 91181948 號函核定修訂全文

93.02.20 教育部臺台中(二)字第 0930021632 號函核定修訂全文

94.07.2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099785 號函核定修訂第 5,27,28,36 條

98.03.09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不含第 15 條、第 20 條)  
98.03.30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第 20 條  
98.06.25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08101 號函核定修訂第 3,5,9,13,15,19,,20,21,32,34,40 條  
100.02.14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15 條  
100.03.28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2、33 條  
100.05.30 教務處學程諮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06.1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2.13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224731 號函核定修訂全文  
103.06.25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0 條  
103.09.02 第 11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03.10.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1.05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至第 41 條  
104.05.18 第 114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04.06.0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6.2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82904 號函核定修訂第 10 條至第 41 條  
109.05.11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9.08.11 第 13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0.01.0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00028 號函備查  
110.05.17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第 5、9、20、42 條  
110.08.19 第 135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0.10.2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4.18 師資培育中心臨時業務會議通過  
111.05.04 第 138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1.05.27.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6.0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056308 號函備查